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30%股权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我们作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本次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支付”）30%股权之补充协议的文件材料。经过审慎分析，我们同意该事项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新大陆支付 30%股权的交易对价和业绩补偿承诺期限，有利于支付技术的业务整合，有利于加速实现公司的结构调整和战略转型，提升公司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收购新大陆支付 30%股权的交易对价变更为 22,275 万元，并调整业绩补偿承诺期限。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30%股权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卢 杨

徐 强

2016 年 7 月 15 日